



從四大五陰之無我義以顯佛教之勝用

——泉慧法師講于夏威夷中華佛教總會——

題 前

佛教謂宇宙萬物，不論有情無情，皆從四大假合，五陰緣成，既稱假合與緣成，則其原無實體，唯有妄相，妄相性空，何有實法可得？因四大五陰之法，迷真心而幻起，唯識之所現，非實有四大五陰之法可得。眾生癡迷失智，不識唯心妙義，更不知緣起無我之真理，遂於此四大本空，五陰寂滅之妄法中，執為實有我之身心，即妄認四大假合為自身相，分別六塵緣影為自心相，非我計我。因有我故，求我舒適，為我着想，不擇手段，損人益己，乃至爭名奪利，展圖圖強，逞英雄，道好漢，只許從心，不能逆意，為肥自我，層層擴展，無有止境，作惡多端，不肯為善，等到一息不來，結果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身，苦海升沉，三途往返，墮落原因，其過在我。故佛廣談唯心，詳明緣起，無非顯明無我之理，令彼執我眾生，服此無上醫王之法藥，以破無始堅固之執障，得到法身自在之健康，達到永息輪迴之樂趣。

四大之分析

四大，即地水火風，各有其性，如地以堅為性，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皆地大所攝。水以濕為性，如膿血涕唾，大小便利，皆水大所攝。火以煖為性，如身之煖氣往來，皆火大所攝。風以動為性，如行來進止，俯仰屈伸，皆風大所攝。因此四法，能周徧一切色法，故稱為大。亦名四大種，為諸色法所依，及能生一切色法，所有色法不出四大故。或分為有識四大，與無識四大二種。如父母所生之正報色身，雖屬四大，若無心法與之和合，則四大色法，本屬無情，不能分別覺知，要與心法和合，方覺痛癢，是單約色心

和合之有情而論，名有識四大。外之山谷大地，江湖溪川，焚燒之火，轉移的風，因不能起分別作用，且互不相知，名無識四大。有識之四大，名內四大。無識之四大，名外四大。內四大是正報。外四大是依報。依正二報，不離四大。又四大因體性不同，須要調和，不能增減，倘有不調，便會生病。如地大增盛，就有骨痛頭痛等病。水大不調，會生腫脹。火大熾然，遍身發燒。風大不和，則動轉不靈，或半身不遂。故四大相察，如四毒蛇，同居一處，一有打鬪，便會死傷。四大不和，能生種種疾病過患，其情亦復如是。

五陰之研究

五陰，亦名五蘊，陰以蓋覆為義，蘊以積聚為義，謂有色受想行識之五種有為法積聚，成一幻身，能蓋覆無為真如妙理。又陰者殺也，有色等五法積聚，能殺行者法身慧命，使流轉生死故。色者質礙為義，指前五根及前五塵，通名色法。眾生有此色質之身，處處為礙，不能通過障礙之物，為色身所累墜。故色陰以堅實為性，起碍為業。廣五蘊論云：「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受者，領納為義，六根對六塵，依六觸因緣，而生六受，謂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又領納順境，稱心適意，便生樂受；於違境拂心逆意，便生苦受；若俱非境，不苦不樂，便生捨受。故受以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廣五蘊論云：「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樂受者，謂此滅時，有和合欲。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想者，取像為義，於前塵苦樂之境，起諸想相，屬第六意識，其作用

的本懷，為了集中人力物力以發展教會的力量，是不是應該來一次整理會務加強組織促進團結？是不是應該加緊搜集人材或栽培人材？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啊！

如果說，青年是佛教的新血液的話，那麼我們為了吸收新血液，就應該有佛教青年會的組織，利用新的方法，新的資料——週末演講，星期座談，季節旅行……新的活動來引起青年們學佛興趣了。

如果說：一般人對佛教的誤會與曲解，是足以障礙佛教的發展的話那麼我們為了解除人們的誤會就應該一方面積極宣傳真理，一方面努力取消迷信的現象了。

如果說：佛教會是教徒的中心力量，是推動佛教的機構，而且是佛教前途所繫屬的話，那麼就不應該老是癱瘓地，毫無振作與表現地沉淪，而要有朝氣，有魄力有熱誠地肅內整外，為佛教慧命而宣傳，為佛教救世而工作，為佛教幼苗而灌溉了。

這是陳同學的一番話所引起我的感想，也是我個人的願望，而且在這送舊迎新的當兒，我更希望香港的佛教會及早醒覺，隨作春雷的來臨，而一鳴驚人，那麼，不但是佛教會佛教徒的光榮，而且是一般青年的幸福呢！

四十七年一月四日寫於九龍忍辱書房

續收再版「防止犯罪專集」助印功德

菲律賓黃則燕居士合臺幣三百元。吳修齊居士三百元。蔣棠居士二百元。黃奎、黃涵兩居士各五十元。周家麟、邱周月華、林根培等居士各二十元。黃惠美居士十元。傅銘新居士二十四元。以上共收九百九十四元合前二次共收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

初版六千本付五、三三五元。廣告費付三〇八元。再版四千本付二、五七一。共付八、二四元。(郵費共付八百餘元由本刊捐出不在內)

除付尚不足一、九四八元四角。

能施設境界，及安立名言，還自取着分別其安立境界。故想陰是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廣五蘊論云：「云何想陰，謂能增勝，取諸境相」。故五蘊之想，專指有相想而言。行者，造作為義，思心所為主，第七末那識所攝。吾人從少而壯，由壯而老，恒審思量，念念相續，令心造作諸業不停者，名為行陰。五蘊論云：「云何行蘊，謂除受想，諸餘心法，及心不相應行」。集論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由此思故，思作諸善，思作雜染，思作分別差位。又即此思，除受及想，凡餘心所法，及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又云：「行蘊何相？造作相是行相，請由行故，令心造作，於善不善無記品中驅役心故」。識者，了別為義。通指八種識，對境之時，有一種了別之作用，此種了別作用，名為識心。別指第八阿賴耶識，為衆生一期總報主，去後來先的主人翁。此阿賴耶識，梁真諦法師譯作無沒識，謂一切善惡種子，存於賴耶識中，無所隱沒，能生現行。玄奘法師譯作藏識，因其無法不攝，無事不攝，及含藏一切事物之種子。亦名宅識，以諸蘊於此中生，於此中滅，及為一切漏無漏種子之宅舍。亦名阿陀那識，此云執持，能執取維持善惡諸法之種子，及諸根識，使不破壞。亦名種子識，此識之自證分，能普遍執持世世間漏與無漏諸種子故。亦名根本識，為一切善惡染淨諸法之根本，及前七轉識之所依故。亦名現識，一切諸法皆依本識上現故。亦名窮生死蘊，蓋此識徧於三界九地，有生死處，皆依此識，直至金剛後心，煩惱盡時，方捨此識。故古德喻如牛出窗，四肢已出，尾未曾出，前四陰雖破，識陰未盡，未得究竟成佛。要依起信論云「破和合識，智淨淨故」，方究竟成佛。此賴耶識心，從染方面言，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亦名和合識。具足無明煩惱，生死塵勞。根身器界，及前七轉識，皆此識之所變現。若論其淨體，則妙覺圓明，不生不滅，寂照清淨，體用具足。佛證之不增絲毫，

生迷之無減少許，究竟平等。

上述之五陰中，色陰和受陰，是生死果，苦諦所攝。想陰是生死因，集諦所攝。行陰通生死因果，苦集二諦所攝。如行陰生滅不停，屬行苦，是生死果；能造作業，是生死因。識陰亦通生死因果，及苦集二諦所攝。如識陰中，含藏一切粗細煩惱，是集諦之生死因；去後來先作主翁，為三界總報主，亦為九界總報主，是苦諦之生死果。故五陰雖有五法，攝之即苦集二諦，是世間因果。行者要修戒定慧之道諦出世因，滅煩惱集諦及所招之苦果，方證出世無為之解脫道。

我相之差別

我以主宰為義，不為外境所動，且能來去自如，操縱生死，方名為我。我相之差別，略有三種，一、凡夫妄我，是約一類泛泛之夫，未聞佛法，不如此身從四大五陰假合，而執為實我，眷屬及產業，執為我所。因計我故，不論內外所有，別人不能侵犯絲毫，乃至為我故而作業，或貪財為我享受，而不佈施。貪色為我娛情，姪人妻女。貪名為我聲譽，毀謗別人。貪食為我口腹，妄殺生命。貪睡為我安息，荒廢道業。倘貪求不到，拂逆我意，便生瞋怒，是名地道凡夫，一等癡人，萬劫千生，脫苦無由，過在計我。二、外道邪我，是一種心外求道，妄立知見，其過比凡夫妄我尤大。蓋凡夫於無我中，雖執為我，但知見不邪，不落常斷，若遇善緣接引，易於化度；外道不然，妄生計度，既不能解四大本空五陰無我之妙義，而反於四大五陰中，生起邪見，一一計度，或計我常，或計我斷，撥無因果，雖有所施為造作，總屬無益苦行，縱使歷劫精進，難望解脫，過在不值善緣，不近善友，不聞正法，云何能轉其邪妄而歸正道，其可得乎？三、法身真我，是一類有志出塵，真修實學的行者，由其宿生善根業力，能感今生見佛聞法，稟教修行，能斷無始無明，多生業障，證法爾本具之法身，從此界外逍遙，生死無碍，且能入世度人，不為塵累所染，論其體則如如不動，其用則廣大

無邊，不為物轉，而能轉物，自作主宰者，是名法身真我也。

對治的方法

吾人既有我見及邪見，若不加以對治，云何能免生死輪迴，而登涅槃覺岸？對治之法，須依佛的教導修持，方能除我見及邪見。首先說外道的邪見，執斷執常。執斷則計無後世，以為人死如燈滅，死了便算，何來後世？如是則作善無善報，作惡無惡報，撥無因果，世上誰肯為善，只有樂於作惡矣。故佛為治此症，詳明因果報應之事，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決無混亂之理。吾人一生所作，亦復如是，身口動作，心之所念，逃不了因果範圍，如身心作善，或捨財，或出力，為人謀福利，敬老恤寡，扶助憐孤；加以自身修持佛法，念佛回向，求生淨土，二利兼資，不但現生獲福，捨報決定往生，並能福蔭子孫，免難吉祥，是為作善因，定得善果。若一生所作，損人益己，姪盜殺妄，無所不為，除却善舉，壞事造盡。對於三寶，不加恭敬，而返毀謗。見修行者，壞其道業。作如是惡因，而不墮惡道者幾希矣。將來地獄受苦，刀山劍樹，鐵湯爐炭，洋銅灌口，萬劫千生，不聞佛名，受苦無量，是為作惡因招惡果。因果報應，如影隨形，絲毫不錯，智者聞之，能不寒心，誰肯撥無因果致招拔舌耕犁乎？執常見者，計一切皆是恒常，無有更改。如今生為人，則生生世世，盡未來際，都是為人；若今生為畜，則生生世世，盡未來際，都是作畜。人永遠是人，決無墮落作畜之理；畜是永遠為畜，決無上升為人之道。以是例推，佛法皆是恒常如此，從古至今，盡於未來，會無變易，不能建立因果之理。佛為對治此症，為說因果報，有生有滅，並非恒常不改，且於一期果報之中，因其作業不同，受報亦異。今雖為人，若不為善，來生難免墮落；若在畜生，得值善緣，亦可轉升為人。善因定得善果，惡因決感惡報，並非死後之斷論，亦非恒常不變之常論，凡事皆有因緣，並非偶然。明乎此，即能離外道

斷常之邪見，建立正見，依正見修，根性不論頓漸，總有解脫輪迴，超出三界之望。此用佛法之因緣果報，對治外道常斷之論。

至於對治之修法，若我見重者，先習空觀，次修假中，以為對治。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前以因緣生法，破外道邪執，今以三觀破凡夫我見。蓋一切法，各有因緣，方得發生，如有情中之人類，以業識為因，父母精血為緣，三者和合，成五陰身，假名有我。無情中之樹木花果，以種子為因，人工肥料，太陽水土為緣，方能發芽開花結果。萬法雖多，情與無情總攝殆盡。諸法既假因緣和合方成，若離因緣，何有諸法？其實不待緣壞，方無諸法可得，因緣和合之時，已無諸法實體。如人之五陰身，若說色陰是我，其他四陰即非是我。且色陰中不出四大，四大之中，若說地大是我，其他水火風應非是我，然單有地大，無水火風大，不能成我，若地水火風，各各是我，便成四我，有是理乎？以是色陰中求我，我不可得；受想行識諸陰中，亦復無我，其理亦然。八大人覺經云：「四大本空，五陰無我」，的顯諸法不待緣壞無我，因緣和合之時，亦復無我。有我相，便有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是非煩惱，由是而生；若無我相，亦無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是非煩惱，無由生起，世界得以大同，平等安樂，亦無戰爭之事發生，此悟入無我所獲之勝用也。不僅此也，行者能觀因緣所生法，體性空寂，斷三界我執，即可證小乘阿羅漢果；進一步觀我相雖無，為度生故，廣建佛事，隨順世間，假說有我。雖說有我，而無我貪、我瞋、我癡、我慢、迴異凡夫，由斷法執，入菩薩道，更得殊勝之法樂。再觀五陰即是真如，五陰和合之我，即是法身真我，斷生相無明，我見全消，是用三觀智力，破粗細我相，顯三諦妙理，成菩提道，其所獲利，更無上矣。

結 論

上以因緣生法，破外道常斷二見，令歸正道

。以三觀破凡情我執，令趣菩提。邪見及我執既破，能顯真空妙理。此空非外道之斷空，頑空，亦非二乘偏空，是體用具足，理事雙融之真空；蓋斷空則撥無因果，頑空則形如草木，偏空只能自利，無化他用，皆非究竟，仍有我相，及四大五陰之法相，唯般若真空，蕩盡情執，體雖無言，絕待清淨，而妙用無邊，性德具足，如云「淨法界身，本無出沒；大悲願力，示現受生」。是

「怎樣防止犯罪」

再版贈送各界

繼續徵求發心助印

本刊因鑒於社會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為遏止罪惡，挽救人心計，乃將本刊四十七期專輯「怎樣防止犯罪」編印卅二冊單行本，贈送各界。經在本刊呼籲讀者發心助印後，各地讀者紛紛影響，第六十二期本刊披露收到自動樂捐款三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十三期本刊披露續收一千六百九十八元，截止本期出版時止復收九百九十四元。三期共收臺幣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初版印六千本付排版工資一千零八十八元，付印書紙十五令八十張計二千五百七十七元，付裝訂印工九百元，付封面紙三百八十張計五百三十元，付封面印工二百四十元，共付五千三百卅五元。（打紙型全套由瑞成印刷廠免費捐贈）以上結餘九百三十元六角。初版六千本印好後，即分寄海內外各地佛教團體及書局各一二百本不等，臺北善導寺、臺中佛教支會、臺中蓮社三團體因分發救濟米，來函囑多寄數百本，即再各寄六百本，約共寄出四千本，餘二十本，即向南北中部各報社發布消息，免費贈送，惜僅有臺中民聲日報及南版中華日報刊出，第一日來索函件約二百餘封，為普遍使各界知悉贈書起見，復支廣告費三百零八元刊登二月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報名

指如來藏性，不變體中，有隨緣用，能生十界聖凡因果諸法，是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也。正隨緣時，見有十界染淨生佛等法，其體畢竟寂滅，無相可得，是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此體用不二之理，便是絕待真空。悟此絕待真空而修，能離四相之妄執，破百非之情見，斷三惑之無明，成三德之秘藏，是謂天中之天，聖中之聖矣。西曆一九五八年一月講于檀華寺。

下最顯著地位廣告一則，一經刊出，翌日即收到索函六百十八封之多，此時又恰值本刊六十三期發刊，同人等一時手忙腳亂，不及包裝，一連數日，來索函件都在五百封以上，機關團體多索取十本者。其中包括司法、教育、警察、軍法、部隊等機關，大多備具公函前來索閱籍作參考，由此可見社會各界對此問題之關心，不幾日此餘下之二千本竟被索一空，而函件仍如雪片飛來，一時無法應付，只得趕緊托瑞成印刷廠加工將紙型鑄成鉛版，立刻再版付印四千本以供各界需求。再版用紙九令一六五張計一千四百八十五元，裝訂印工五百四十元，鏡版六十八元，封面紙二五二張計三百五十八元，封面印工一百二十元，共計二千五百七十一元。除前結餘並付訖廣告費外，總結尚不足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四角。希望本刊讀者隨意樂助，以圓成這次善舉。（二十元以上請交劃撥寄來，少數則以郵票代金亦可）。至於國內外寄件郵費，及讀者劃撥捐款之匯費，皆由本刊負擔捐出。概不扣除。（此次贈書廣告上未註明「附回郵」等字樣，致函索者多未附郵，總計郵費支出約八百餘元）再版本除供應各界索閱外，更分贈工廠、醫院、圖書館，及各佛教團體，（東勢軍醫院一處即要求二百一十本，計十一室合看一本）現尚餘一千本，本刊讀者如需要者，每人限索二本，團體備公函者可索十本，贈完為止，但希附回件郵資。